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通知,中国昊华将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评估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科股份,股票代码:600378)已于2017年9月15日起停牌。

2017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7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0)。

2017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

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

2018年1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

2018年1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中国昊华购买的资产为中国昊华持有的12家公司100%的股权,包括:沈阳橡胶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昊华持有的华凌涂料有限公司30.67%的股权。

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昊华针对各企业现有规模、未来盈利水平、经营状况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仔细分析和磋商讨论,综合考虑重组具体方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调整,西南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

上述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Lists 13 companies and their main businesses.

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昊华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方式拟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与有关各方协商沟通,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上市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四)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2017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中国昊华达成初步意向。

(五)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017年12月底,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3、2018年1月初,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4、2018年1月11日,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5、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6、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7、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8、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9、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10、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11、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12、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13、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14、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15、2018年1月11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预申报材料。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债券代码:122219 公告编号:2018-002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三)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0%,本次兑付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息总额合计为79,419,705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月22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月24日

(四)摘牌日:2018年1月24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榕泰债”持有人。

五、兑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榕泰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稅將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东区经济试验区西侧

联系人:徐罗旭

联系电话:0663-3568053

传真:0663-356805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琪皓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40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附表:“12榕泰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Lists QFII nam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所持有的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持有的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乐惠”)4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乐惠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

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1338万美元”变更为“10433.039161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Ltd. 所持有的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南京乐惠于近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49485P

名称: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黄学尊

注册资本:10433.03916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2006年07月12日至2022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余款及搬迁奖励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18-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宁波市供销社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大庆北路564弄(29号)5幢、6幢、8幢、30号1幢、30号2幢、30号2号3幢、31号4幢-10幢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按照《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签订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临2017-042)。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公室支付的首笔征收补偿资金23,558,000元及其他补偿费用71,805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临2017-043)。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公室支付的征收补偿资金余款6,930,405元及搬迁奖励费2,335,800元。本次拆迁补偿预计对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5,500万元(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交通环保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对本公司现阶段于投资并购基金方面的发展规划进行了决策,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8月18日的《关于拟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临2017-032)。

近期,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及合作方实际情况,完成了《关于拟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中所述的“基金管理人”的设立,有关情况如下:公司名称: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从化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斌;经营范围:资本市场

服务;本公司及深圳机场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共持有该基金管理人100%权益。

至此,就《关于拟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所涉及的发展规划而言,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设立工作,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并未就投资并购基金签订任何合同,也没有关于投资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董事会谨

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具体投资并购基金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2.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

用,额度调整后决议有效期与调整前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9月28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甬支行申购了“日利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其中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赎回本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赎回上述部分理财产品,本次收回本金3,000万元,可获得理财收益177,369.8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亿元,未超过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Lists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